

阿荣旗历史资料丛稿第一集

# 阿 荣 旗 事 情

伪蒙政部调查科编  
阿荣旗志编纂办公室译  
宋 绍 柏 校

阿荣旗志编纂办公室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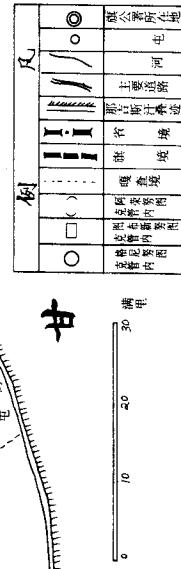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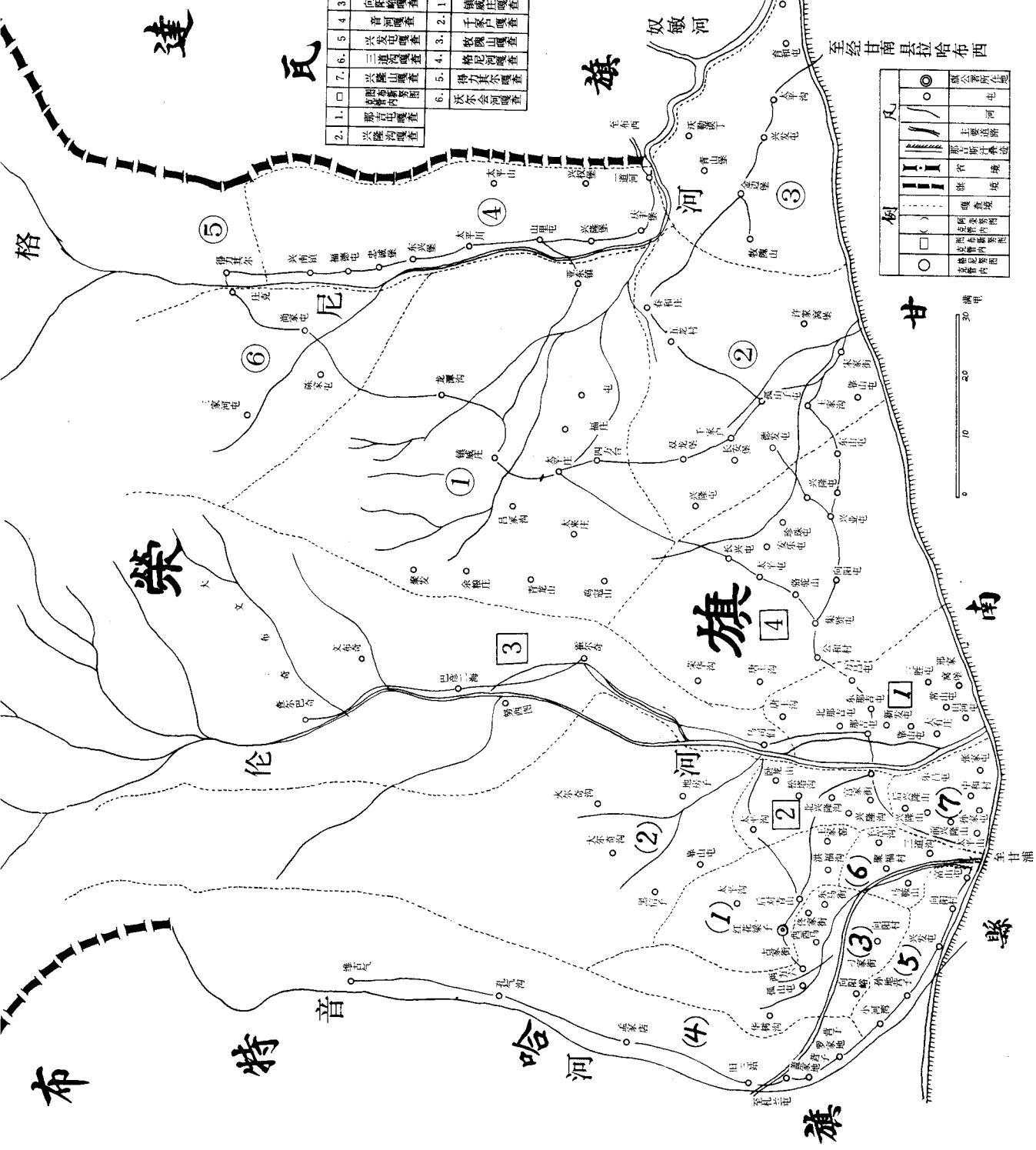
《阿荣旗事情》是伪蒙政部调查科所编的日文资料书。它记载了设置阿荣旗的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六年四年间的各种基本情况的史料；容扩了历史、地理、地志风俗，地方制度等多方面内容。

日本帝国主义在我国东北进行文化经济侵略由来已久，日俄战争后侵略活动日异加剧。最后，发动“九一八”事变，进而变东北为其殖民地。从二十世纪初到三十年代，日本在东北曾先后搞过两批资料，但多粗疏简陋，作用绝不能和志书同日而语。第一批是一九〇四年前后满铁收集材料编写的，其书多名以要览或概况。第二批是“九一八”以后搞的。由伪大同学院和蒙政部分科搜集整理成，其书多名以事情，《阿荣旗事情》即此时的产物。其它如《兴安东省事情》等尚有很多种，几遍于东北三省。

因为该《事情》的编者是站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反动立场上，所以，书中很多地方的遣词用语都是反动的，我们根本不能接受。如书中称义和团为拳匪，称反侵略的人民为匪贼，都是对中国人民的侮辱。再如对本地的少数民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乎尔族等一律称之为蒙古族人，这种叫法是错误的。同时也是对少数民族的蔑视。其它如：建国精神，王道善政等提法，有一般历史知识的读者自然明白是怎么一回事，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剖析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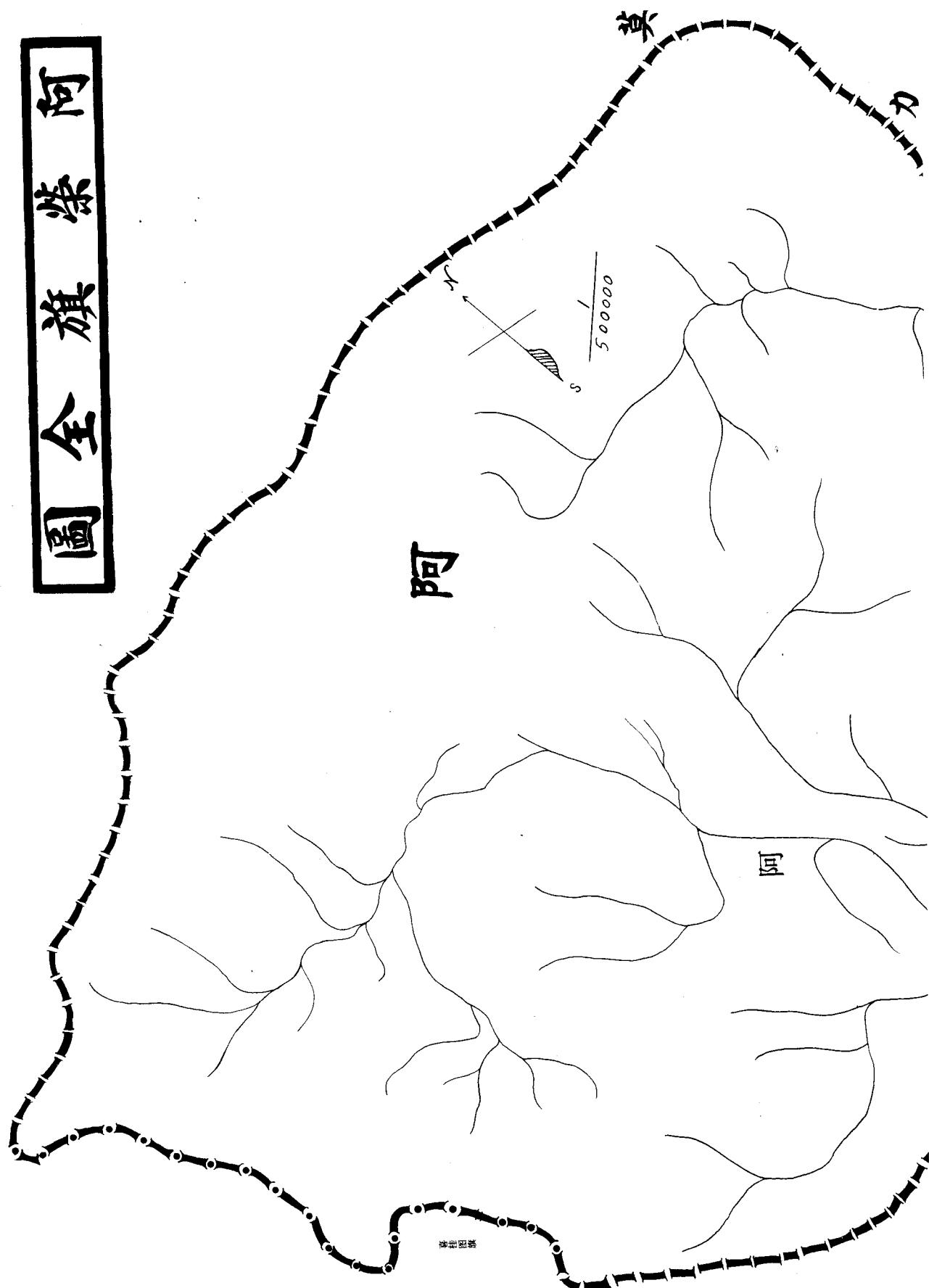
对书中的金元边堡的提法，也有必要说明一下。边与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金王朝在元朝之前。金与元也不能混为一谈。史称泰州边堡，因其地金时属泰州辖。王国维有“金界壕考”一文叙辨其事甚详，我们认为统称金界壕是科学的。

由于此书对编纂新的志书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故我办主持译成中文，安亦根同志曾代译历史沿革部分，余下部分是梁义昌同志所译，本办工作人员曾对译稿进行文字加工。译稿曾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宋绍柏先生校改。在此向译者及宋绍柏先生并介绍校稿的张守常、姜克夫二位同志致谢。

阿荣旗志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圖 旗 燈 阿



卷之三  
八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论</b> .....	(1)
第一节 阿荣旗发展史.....	(1)
第二节 建国以后一般情况.....	(4)
第一项 事变后阿荣旗成立的经过和一般情况.....	(4)
第三节 旗政及官吏.....	(5)
第一项 概 述.....	(5)
第二项 旗公署的组织及权限.....	(5)
(一) 旗公署组织一览表.....	(6)
(二) 旗公署职员一览表.....	(6)
(三) 旗公署分股规定.....	(7)
<b>第二章 地志及风俗</b> .....	(13)
第一节 地 志.....	(13)
第一项 位置及地势.....	(13)
第二项 面积和人口.....	(14)
(一) 区别户口及人口一览表.....	(14)
(二) 职业别户口及人口一览表.....	(15)
第三项 村 落.....	(15)
第四项 水 井.....	(22)
第五项 气 象.....	(23)

<b>第二节 风俗</b>	(23)
第一项 概况	(23)
第二项 种族	(23)
第三项 衣食住	(24)
第四项 家族关系	(25)
第五项 娱乐方面	(25)
第六项 祭礼仪式	(26)
(一) 结婚	(26)
(二) 葬仪	(26)
(三) 祭祀	(27)
第七项 固有习惯	(27)
<b>第三章 地方建制</b>	(28)
第一节 行政区划	(28)
第一项 行行政区划新旧比较表	(28)
第二节 乡村建制	(28)
第三节 地方自治	(29)
<b>第四章 财政</b>	(29)
第一节 概况	(29)
第一项 税目一览表	(36)
第二项 私贴及类似纸币的证券	(31)
第三项 一九三二年地方捐月别收入表	(31)
第四项 一九三三年地方捐月别收入表	(32)
第五项 一九三四月地方捐月别收入表	(33)
第六项 一九三五年地方捐月别收入表	(34)

第二节 岁入岁出	(35)
第一项 阿荣旗一九三六年收入和支出预定计划表	(35)
第二项 一九三六年月收支一览表	(63)
第三节 财政政策	(41)
第一项 概 况	(41)
第二项 将来的对策	(41)
(一) 会计事务的改善	(41)
(二) 征税对象的调查	(41)
(三) 调整各种捐税	(42)
<b>第五章 警察治安</b>	(43)
第一节 警 察	(43)
第一项 旗公署成立后的改革	(43)
第二项 现在的概况	(44)
第三项 组 织	(44)
(一) 警察机构一览表	(45)
(二) 警察配备状况一览表	(45)
(三) 警察级别人员表	(45)
第四项 经 费	(46)
第二节 治 安	(46)
第一项 概 况	(46)
第二项 机 构	(47)
(一) 治安维持会	(47)
(二) 自卫团 (附自卫团编成表)	(47)
(三) 协和会	(48)

<b>第六章 原始产业</b>	(48)
<b>第一节 农 业</b>	(48)
第一项 概 况	(48)
第二项 农业经营	(48)
第三项 农业团体	(49)
第四项 一般农民生活	(49)
第五项 耕地及农作物	(49)
(一) 地 积	(49)
(二) 地 价	(50)
(三) 主要农作物收成及价格	(50)
(四) 特产品的交易	(51)
(五) 特产品的出售期	(51)
第六项 奖励蒙人从事农耕	(51)
第七项 土地制度	(51)
<b>第二节 林 业</b>	(52)
第一项 概 况	(52)
第二项 森林运销状况	(52)
第三项 森林对策	(53)
<b>第三节 畜 牧</b>	(53)
第一项 概 况	(53)
第二项 役畜的调查	(53)
第三项 其它家禽家畜	(53)
第四项 种马派遣所的设置	(55)
<b>第四节 狩 猎</b>	(55)

第五节 水产	(56)
第一项 概况	(56)
第二项 鱼场状况	(56)
第三项 水产数量表	(56)
第六节 矿业	(56)
<b>第七章 家庭工业</b>	(56)
<b>第八章 交通</b>	(57)
第一节 概况	(57)
第二节 陆运	(57)
第一项 道路及车马	(57)
第二项 自动车	(58)
第三节 水运	(58)
第四节 通信	(58)
第一项 概况	(58)
第二项 邮政	(58)
第三项 电话	(58)
<b>第九章 商业及金融</b>	(59)
第一节 商业	(59)
第一项 概况	(59)
(一) 康德二年主要物品输出一览表	(59)
第二项 商业机关	(60)
第三项 物价	(61)
(一) 主要物品物价调查表	(61)
第四项 雇人工钱	(62)

<b>第二节 金 融</b>	(62)
第一项 概 况	(62)
第二项 通 货	(62)
第三项 农村金融	(62)
<b>第十章 教育及宗教</b>	(63)
第一节 教 育	(63)
第一项 概 况	(63)
第二项 机 构	(64)
第三项 将来的教育方针	(65)
(一) 普遍扩大就学儿童率	(65)
(二) 劳动教育的普及	(65)
(三) 性格的陶冶	(65)
第四项 社会教育	(65)
(一) 儿童团的建立	(65)
第二节 宗 教	(66)
第一项 宗 教	(66)
(一) 天主堂附设小学	(66)
第二项 旧风俗习惯	(66)
<b>第十一章 社会事业</b>	(67)
第一节 概 况	(67)
(一) 满州国协和会阿荣旗分会	(67)
<b>第十二章 卫 生</b>	(68)
第一节 概 况	(68)
第二节 医疗机构及医药业	(68)

(一) 医疗机构.....	(68)
(二) 医药业.....	(68)
第三节 免费医疗情况.....	(69)
(一) 满州国治安维持会的免费治疗.....	(69)
(二) 恩赐财团普济会治疗班的免费治疗及药品袋的 免费发给.....	(70)
(三) 千家户的免费治疗.....	(71)
<b>第十三章 司法检查制度.....</b>	<b>(71)</b>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况.....	(71)
第一项 审判机关.....	(71)
第二项 检查机关.....	(72)
第二节 有关司法检查的各种统计表.....	(73)
附：管下蒙古语言地名及意义.....	(75)
阿荣旗地图一份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阿荣旗发展史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二年）九月满洲事变后，建立了新的满洲国，翌年，即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阿荣旗也正式建成。回顾本旗的沿革，可做根据的资料很少，只能约略看出前清以后到建国期间本地变迁的过程。没有更详细的资料。

现阿荣旗管辖的地域在本旗设置之前的清代，是在布特哈总管统一管辖下的一部分。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编成布特哈八旗时，以满洲族一、达斡尔族一、索伦族一为比例，设置总管三名，以此三总管统辖布特哈八旗。其下设有满洲族、索伦族、达斡尔族副官各一名，各副官领有所辖旗的管理统制权。旗下设十几个乃至二十几个“佐”，由佐领一、骁骑校一统领各“佐”。在各佐下又设额兵领催（头目）四名，统御四十名至五十名披甲（额兵）。这就是驻防八旗的官兵。各总管设公署，署下分左右二司，在掌管八旗司法行政的同时，负有驻防的任务。

编为布特哈八旗以前，这一带原分为达斡尔三个扎兰（副官），索伦五个阿巴（满语意为围场，即狩猎场）。编为八旗时，即将达斡尔三个扎兰编成上三旗，即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镶黄正黄二旗与各佐领共同驻屯在现嫩江中游地域，负责嫩江沿岸重要地区的保护任务。正白旗驻防在讷漠尔（原文为版、疑为尔、译者）河（现讷河）沿岸一带。前面所说的索伦五个阿巴改编为下五旗，即正红旗、镶白旗、镶红旗、正兰旗、镶兰旗。正红旗分驻在努敏河（今诺敏河、译者）及嫩江一带，镶白旗在格尼河，镶红旗在阿伦

河，各担负驻屯防守的任务。镶白镶红的旗公署合设在阿伦河地方。正兰和镶兰两旗驻防在雅鲁河一带，旗公署合设在今扎兰屯。各旗的行政司法事务，轻微的案件都可由旗公署处理，提交上司备案；而重大案件，则必须致送本部的总管公署，不得独断进行裁决处理。

布特哈总管公署设在嫩江西岸宣布奇屯。到光绪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总管一职被裁撤，接着改为布特哈副都统，副都统衙门，亦由依布奇屯迁移到讷漠尔河博尔多站（现讷河县城）。本旗管辖下的阿伦河、格尼河一带，为索伦族即下五旗的镶白镶兰二旗。（本地人民）当庚子年拳匪作乱之际，在沙俄派兵进攻时惨遭暴行蹂躏。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随着副都统一职被裁撤，改成了东西路总管制，原总管公署即后来的副都统衙门改为东路总管公署，设在博尔多站。西路总管公署设在依布奇屯。现本旗管地全部归署于西路总管公署。镶兰旗蒙古族人大部分居住在格尼河一带，镶白旗蒙古族人大部分居住在阿伦河一带，分别由一佐领统辖。

光绪末（34）年（一九〇八年），格尼河一带有一个姓何的，官职为固司达（协领）统治了镶白、镶兰两旗。阿伦河的镶白旗也由姓何的领导。此外，虽然设有骁骑校、外郎等官职，但设有特备的办公场所执行任务，经常流动，只是在佐领的住处处理些简单事务。开始时，规定佐领要住在扎尔乎奇，以后的佐领都以住在依布奇的人充当，因此佐领也移到上述屯子来执行任务。到民国五年（一九一六年）吉木伦骁骑校“富全”担任镶兰旗佐领，同时将镶白旗编入镶兰旗之内，并为一旗进行管理。后来佐领办公处所由吉

木伦迁往查巴奇。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佐领富全死后，骁骑校双寿继任佐领（已故阿荣旗旗长尔恒巴图。姓杜拉尔氏名双寿，译者）但其办公地点不详。

民国初叶，随着总管职务裁撤，东路总管设为讷河县，西路总管改为布西设治局。原西路总管辖下的行政悉归本设治局。民国二年（一九一三年）布西设治局在章塔尔屯设一警察分驻所，配置巡官一名，书记一名，警士四名，掌管阿伦河一带的地方警察行政事务。民国七年（一九一八年）设置布西第五区，驻章塔尔，配置了区长一名，警士六名，处理地方事务。民国十三、四年（实为一九二六年—译者）雅鲁设治局接管了阿伦河以西的地区，编入该设治局。于章塔尔设雅鲁县第三警区，处理阿伦河以西至音河以东的各种事务。布西第五区迁移到乌司门屯、后递迁霍尔奇，千家户。同时，在那吉屯设置警察分驻所，对地方事务管理至严。由于大同元年（一九三二年）满洲国的建立和兴安东省的设立，改县为旗。第二年三月，把前雅鲁县第三警区，布西县第五警区的管辖区域及甘南县金元边堡内的育和屯一部分统划为一个行政区设立阿荣旗管辖（阿荣：满语是干净，即清洁或美丽漂亮的意思）（索伦：满语是狩猎的意思）。

关于本旗土著人的情况。阿伦河上游本来大部分是索伦部族，散住有少数的鄂伦春族。他们所以过着原始生活，是因为他们沿袭了逐水草游牧狩猎的生活方式，所以，当地经常出现迁移住所的现象。

索伦民族性格十分直爽朴素，有轻视文化的传统观念，因此文化程度普遍低，非常幼稚。他们专门从事狩猎游牧；嫌恶农业耕种

的思想十分严重。清末民初，官府曾计划分给他们生计用地两万数千垧，屯基八十余垧，要他们从事开垦耕作，以便安定其生活。

当初，本旗并无汉族，间或有也是极少数来往的行客，或有所谓“跑山的”进入兴安岭，采集木耳，榛子或其它野生山产物用以为生。光绪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以黑龙江将军恩泽为主，选择的黑龙江省西北部一代的荒原奏请放荒招垦。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随着在甘井子（今甘南县一译者）设置地方设治局，开放荒地的热潮在阿伦河、音河一带掀起，诱致汉人移入。汉人来此最初的目的只不过是占有荒地而已。虽然此后汉人逐渐迁入，但实际从事农业耕作者仍寥寥无几。后来甘井子以东（包括格尼）由布西设治局接管，以西归入雅鲁索伦垦局掌管之下。

民国三年（一九一四年）黑龙江全省开始测量土地时，占有土地的汉人寥若晨星。但到民国十四年至十九年间（一九二五一—一九三〇），由于布西雅鲁两县政府两度继续执行开放荒地政策，开垦面积达二十五万垧以上。从此汉人以决河之势，陆续来此定居开垦荒地，从事农业耕作。可以说这些人就是现住的汉人。

## 第二节 建国以后的一般情况

### 第一项：事变后阿荣旗成立的经过和一般情况

大同元年（一九三二）新设立的兴安东省在齐齐哈尔设置了旗公署设立筹备处，着手处理原有旧旗的分合兴废，向上司签报了新设阿荣旗及新任旗长（尔恒巴图）的意见书，经核准后立即在布西成立了新旗公署筹备处，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编制旗公署组织，铨衡职员。次年，即大同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十日正式成立了阿荣旗。在旗境内红花梁子租借民房开始办理民政事务。康德元

年（一九三四）十一月“尔”旗长逝世至明年二月五日现旗长“索宝”视事期间，总务科长“沃”代行旗长职务。此后迄今三年多的时间励精图治，调整紊乱的地方财政机构，打破各种陋习积弊，逐渐确立了安定局面。现在以旗长和参事官为中心的日满全体职员，如同一辆车的两个轮子，异身同体，发扬建国精神，为彻底普及王道善政而努力工作着。

### 第三节 旗政及官吏

#### 第一项 概 述

如上所述本旗的设置是满洲事变发生的结果，旗政制度与先前自有区别。在新设的旗公署内分设了两个科，即总务科和内务科，由这两个科处理旗内行政事务。大同二年（一九三三）八月扎兰屯警察署在阿荣旗设置了警察分所，掌管警察事务。康德二年（一九三五）九月一日由于警察机构的改革，警察分所随之撤销，旗公署添设了警务科。在废除旧的乡村制度改为努图克制时，行政方面把参事官及所属官员、警务方面把日系巡官及警长分别安置在公署各部门，领导和辅助全旗的政治工作。

#### 第二项 旗公署的组织及权限

本旗公署的组织与所属机关组织一览表：